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银河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10楼、11楼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保荐代表人	于凌雁      联系电话 13761682710
保荐代表人	贾瑞兴      联系电话 18616946318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005
注册资本	116,64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冬雷
实际控制人	王冬雷
联系人	邓 飞
联系电话	0756-33901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 年 3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 年 4 月 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流通时间	2013 年 4 月 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证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证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	无

#### 四、保荐工作概述

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德豪润达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德豪润达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德豪润达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定期或不定期对德豪润达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机构能够尽职开展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德豪润达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1、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69号文核准，德豪润达拟向控股股东及战略投资人吴长江先生非公开发行 2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 134,7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该次非公开发行仍处在发行阶段，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12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2013 年 3 月 22 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按面值平价发行公司债券。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债券发行承销佣金 8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120.00 万元。上述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100 号《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八、其他申报事项

事 项	说 明
1、持续督导期间对发行人年报的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披露的 2012 年、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发行人年度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要求，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2、信息披露事项	保荐机构在以下几方面完善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1）督促发行人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2）加强学习，不断强化自身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能力；（3）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及有关配套制度，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
3、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督导发行人及股东严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及再融资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1）实际控制人、主要发起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控股股东及主要发起人股东王晟关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承诺；（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王晟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4）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承诺。持续督导期内，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4、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p>发行人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637.88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3,467.6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等）为 8,660.62 万元。</p> <p>发行人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2,224.56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8,912.7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等）为 3,968.83 万元。</p> <p>发行人不存在证券上市当年累计 50% 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的情况。</p>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p>发行人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LED 芯片项目、LED 照明项目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分别节余募集资金 0.01 万元、2.66 万元。</p> <p>2010 年、2012 年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费用 345.61 万元（含利息）、79.51 万元（含利息），由于发行人</p>

	<p>已经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该部分费用，后续未及时在 6 个月之内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因此该部分资金仍节余在募集资金专户上，合计 425.12 万元（含利息）。</p> <p>2014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427.7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p>1、LED 封装项目 按原募集资金计划该项目拟投入 56,948.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49,343.1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8,285.65 万元（含利息）。</p> <p>2、LED 外延片项目 按原募集资金计划该项目拟投入 121,779.6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118,467.7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3,878.18 万元（含利息）。</p> <p>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2,163.8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金额分别占两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50%、2.55%。</p> <p>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7、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经营及业绩波动事项核查情况	无
8、其他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于凌雁）

\_\_\_\_\_

（贾瑞兴）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有安）

保荐机构：\_\_\_\_\_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

2014年4月24日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